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964	53,856	108,742	114,176
銷售成本		(38,650)	(42,370)	(84,244)	(91,573)
毛利		9,314	11,486	24,498	22,603
其他收入		3,174	1,185	3,210	1,77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33	(1,524)	(487)	(1,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4)	(3,871)	(8,319)	(7,486)
行政開支		(5,002)	(3,638)	(11,667)	(7,071)
融資成本	5	(816)	(1,147)	(1,410)	(2,900)
除稅前溢利	6	2,949	2,491	5,825	5,468
所得稅開支	7	(1,752)	(571)	(2,614)	(9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97	1,920	3,211	4,47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4	1,966	3,534	4,522
— 非控股權益		(97)	(46)	(323)	(46)
		1,197	1,920	3,211	4,47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32港仙	0.49港仙	0.88港仙	1.1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327	3,751
使用權資產	3,389	5,741
遞延稅項資產	822	774
按金	21,075	2,177
	28,613	12,443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39	191,817
貿易應收款項	10 51,302	37,7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760	60,369
應收股東款項	145	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65	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3	46,780
	317,774	337,2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501	11,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4	5,987
合約負債	3,575	5,330
應付稅項	9,214	5,460
銀行借款	82,492	88,124
銀行透支	6,118	-
租賃負債	3,811	4,732
撥備	640	140
	116,805	121,355
流動資產淨值	200,969	215,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582	228,3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44
撥備	-	500
	-	1,944
資產淨值	229,582	226,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26,307	222,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307	226,773
非控股權益	(725)	(402)
總權益	229,582	226,3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19,017	226,773	(402)	226,37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3,534	3,534	(323)	3,21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22,551	230,307	(725)	229,58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412	199,168	(14)	199,15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522	4,522	(46)	4,4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5,934	203,690	(60)	203,630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25	5,4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0	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2	2,598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22	-
融資成本	1,410	2,900
利息收入	(13)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26	11,895
存貨減少	19,978	13,8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544)	15,9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846)	(12,35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13)	(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81)	2,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33)	(1,3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5)	3,961
	<hr/>	<hr/>
營運所用現金	5,532	34,927
已退(已付)所得稅	1,092	(2,569)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24	32,3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0	-
其他已收利息	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80)	(119)
購買物業預付款	(18,411)	-
關聯公司還款	6	-
向關聯公司墊款	-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72)	(220)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286)	(2,69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24)	(202)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163,735	80,705
償還銀行借款	(171,032)	(81,055)
償還租賃負債	(2,345)	(2,3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2)	(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00)	26,5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80	(2,517)
外匯匯率的影響淨額	1,66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5	23,998
由以下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3	23,998
銀行透支	(6,118)	-
	25,145	23,9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Shirz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
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所產生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權宜辦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權宜辦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情況，惟須符合應用該權宜辦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及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期間提前應用修訂及由於本集團並未因covid-19取得任何租金寬減，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44,467	50,055	102,403	105,262
其他酒精飲品	2,963	3,661	5,521	8,757
葡萄酒配件產品	534	140	818	157
	47,964	53,856	108,742	114,176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761	1,062	1,286	2,698
— 租賃負債	55	85	124	202
	816	1,147	1,410	2,90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650	42,370	84,244	91,573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0	441	830	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6	1,303	2,352	2,598
董事薪酬	318	318	636	6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9	2,862	6,420	5,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23	268	241
總員工成本	3,580	3,303	7,324	6,45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82	605	1,707	1,040
— 往年撥備不足	941	—	955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9	(34)	(48)	(48)
	1,752	571	2,614	992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294	1,966	3,534	4,522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數目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本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每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91	14,235
31至60日	5,495	8,408
61至90日	3,915	8,015
91至180日	23,192	4,928
181至365日	6,509	2,172
	51,302	37,758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每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925	243
31至60日	404	891
61至90日	96	208
91至180日	146	3,647
181至365日	177	6,593
超過365日	3,753	-
	5,501	11,5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本集團不斷豐富釀酒廠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多市場選擇，尤其是法國地區。本集團旨在鞏固其於葡萄酒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尋求進入其他市場的擴充機會，增加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市場份額。

為增強本集團的優勢並加快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正加強倉庫儲存量及營運效率，包括租賃香港之新倉庫及收購一套專業的倉庫管理系統，該管理系統專為紅酒業倉庫營運設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時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鑒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2百萬港元減少約4.8%至本期間約108.7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6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本期間的約84.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8.4%至本期間的約2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分別約為19.8%及22.5%。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若干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3.2百萬港元，原因為提供服務貢獻之收益。該增加部分被本期間的防疫補貼減少所抵銷，其由香港政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其中包括）減輕企業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財務負擔授予。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以外幣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結付向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的葡萄酒產品所引致的外匯波動所導致的外匯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8.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零售店舖業主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爆發COVID-19疫情而授出租金寬減，而租金及差餉於本期間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逾1.5倍至本期間的約2.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及過往年度的增補稅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15.9百萬港元及201.0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6.8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維持穩定，分別為2.8及2.7。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本期間期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計算得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41.6%及40.3%。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利息穩定的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除若干結付向香港境外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以外匯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交易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或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外匯風險」一節。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電腦設備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至約0.1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股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 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 過往現金流量；(iii) 實際應收賬款；(iv) 銷售訂單；(v) 應付賬款；(vi) 購買訂單；及(vii) 潛在對沖計劃。

面對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52及47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障及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達約6.5百萬港元及約7.3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其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亦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接觸資本市場為未來擴展籌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業務、更加注重提升其產品之存儲容量、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以及擴大其業務版圖。除於葵湧租賃倉庫外，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一處物業作為自有倉庫，旨在增加其產品儲備。此外，考慮到近期來電子商務之持續增長潛力及為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與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亦(i)成功落實其電子商務平台；及(ii)開發並推出一個網上拍賣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高檔葡萄酒（即每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之紅酒）之銷售。該等新銷售渠道可最終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立辦事處擴大其業務版圖，以透過舉辦酒宴、主修班、葡萄酒之旅及短途旅行等各種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推廣其產品及擴闊其銷售網路。本集團相信，上述發展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且從長遠看，將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比較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策略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附註1)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之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擬定用途之預期 時間表 ^(附註4)
		所得款項淨額之 已動用金額 (累計)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增強倉庫儲存量 ^(附註2)	38.9	18.4	20.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前
設立新零售店及新旗艦店以擴展於香港的零售 網絡 ^(附註3)	23.3	21.2	2.1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無	不適用
	64.2	41.6	22.6	

附註：

-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Brilliant Ra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Raise」）作為買方，Storage Holding I Limited（「Storage Holding」）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rilliant Raise同意購買及Storage Holding同意出售物業，包括(i)香港九龍觀塘道448-458號觀塘工業中心3座地下樓梯R4、R5及R6及1樓N-3單位；(ii)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官塘工業中心4座1樓Q-4單位（包括附屬平台）；及(iii)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官塘工業中心地下55及56號車位，代價為129,200,000港元。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在尖沙咀開設零售店。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香港零售業的前景及營商環境以及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鑒於COVID-19疫情，儘管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地點開設第三家零售店，但本集團將仔細評估COVID-19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將於擴闊其零售網絡前，考慮租金開支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4.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5. 該表格所示數字已約整，且僅為約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香港物業之價格波動，本集團面臨購買高價倉庫的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就未來租賃新旗艦店將予支付的租金開支。因此，倉庫的實際購買價以及旗艦店的實際租金開支可能會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金額。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披露有關偏離（如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70%
丁志威先生 ⁽²⁾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有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循環貸款、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A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促使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貿易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期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M.H.。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